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工作人员恪尽职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19日